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编号:2022-06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及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汇晨");

●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格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晨")与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高新投")于近期在湖北省天门市共同出资设立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汇晨")。湖北汇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其中,天门高新投认缴出资 16,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沃格光电认缴出资 4,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深圳汇晨认缴出资 2,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与天门高新投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后,新公司可能在具体的项目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导致投资可能不达预期。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参股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促使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不断促使其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格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晨")与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高新投")于近期在湖北省天门市共同出资设立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汇晨")。湖北汇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其中,湖北省天门人民政府认缴出资 16,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沃格光电认缴出资 4,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深圳汇晨认缴出资 2,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湖北汇晨为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汇晨现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取得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芯创电子信息产业园(西湖路 3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BQCD6P43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圣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100	70%	货币
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600	20%	货币
3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0	10%	货币
合 计		23,000	100%	/

董监事安排: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天门高新投委派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长,沃格光电及深圳汇晨共委派 2 人,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天门高新投委派 1 人,沃格光电或深圳汇晨委派 1 人,职工代表 1 人。

三、交易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F53EJ8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杨锋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侨兴街 4 号(自主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	/

关联关系说明:天门高新投与公司和深圳汇晨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

2019 年以来,随着苹果、小米、TCL、海信、华硕、群创、友达、京东方等巨头纷纷推出 Mini LED 背光或类似技术的电视、显示器、VR 和车载显示等终端高清显示产品,Mini LED 迎来规模商业化元年,随着产业链的成熟、成本的下降,2022 年 Mini LED 背光有望迎来快速渗透。公司作为在玻璃基材等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领域的领先企业,其拥有的薄化、微电路蚀刻以及玻璃基巨量通孔等技术在光电显示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拥有背光模组上下游产业链生产能力,形成了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

同时,随着居家办公常态化、在线教育等兴起带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市场需求,各品牌厂商通过采用高端 LCD 背光模组来增强其产品竞争力,高清、全屏、高性能的中大尺寸背光模组显示屏将保持持续成长态势。深圳汇晨作为 LED 背光源领先企业,目前已掌握 LED 背光源高亮、超薄、异形、曲面、窄边框等先进制造技术。

天门市地处湖北省中南部,是江汉平原的重要交通枢纽,2021 年 7 月,天门市发改委发布《天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全力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其中,电子信息产业作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被列入为重点发展名单中。

本次与天门高新投设立合资公司湖北汇晨主要是依靠天门市的区域及政策优势,加上沃格光电以及深圳汇晨公司拥有的技术及客户优势,以湖北汇晨作为投资、建设、生产和经营主体,投资建设 Mini LED 背光模组及高端 LCD 背光模组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度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通过购置项目所需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及配套工程设施,形成 Mini LED 背光模组、车载笔电背光、LCD 组装背光三大业务板块生产能力。本项目以提升 Mini LED 背光模组的微型晶片转移效率和良率,提升混光均匀一致性的核心技术为目标,全面提升 Mini LED 背光模组的研发和制造水平,迅速形成并完善 Mini LED 产业链的产能布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与天门高新投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Mini LED 背光模组及高端 LCD 背光模组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客户及产业链优势,通过增加产能以获取未来更多市场份额。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项目的投产运营,将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与天门高新投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后,新公司可能在具体的项目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导致投资可能不达预期。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参股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促使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不断促使其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编号:2022-06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格微");

● 投资金额: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格光电")与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高新投")于近期共同在湖北省天门市出资设立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格微")。湖北通格微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天门高新投认缴出资 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沃格光电认缴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与天门高新投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后,新公司可能在具体的项目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导致投资可能不达预期。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参股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促使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不断促使其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格光电")与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高新投")于近期共同在湖北省天门市出资设立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格微")。湖北通格微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天门高新投认缴出资 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沃格光电认缴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湖北通格微为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通格微现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取得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芯创电子信息产业园(西湖路 3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BQHL4U1U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圣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400	70%	货币
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	货币
合 计		12,000	100%	/

董监事安排: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天门高新投委派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长,沃格光电及深圳汇晨共委派 2 人,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天门高新投委派 1 人,沃格光电或深圳汇晨委派 1 人,职工代表 1 人。

三、交易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F53EJ8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杨锋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侨兴街 4 号(自主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	/

关联关系说明:天门高新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

根据 Prismark 的数据,2015-2020 年全球封装基板产值从 69.2 亿美元上升至 101.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8.05%,2025 年有望增长至 161.9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9.70%。在我国政策的大力支持、庞大的电子制造业基础、不断扩大的消费电子市场、相对的成本优势的背景下,国际半导体制造商以及封装代工企业逐渐将封装产能转移至中国,拉动了中国半导体封装产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2016-2020 年间我国集成电路封测行业销售规模从 1,564.3 亿元上升至 2,509.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54%。与此同时,国内本土芯片设计、制造企业自身技术实力、经营规模的逐步提升,也极大推动了国内封装产业的发展与壮大。芯片封装载板作为集成电路封装环节中必不可少的材料,其市场需求也将随着国内封装产业的发展而增加。由于我国芯片封装基板行业起步较晚,且芯片封装载板存在较高的技术、资金、客户认证壁垒,内资企业较少涉及该领域,造成国内芯片封装载板行业存在较大的供需不平衡,但也预示我国芯片封装载板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天门市地处湖北省中南部,是江汉平原的重要交通枢纽,2021 年 7 月,天门市发改委发布《天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全力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其中,电子信息产业作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被列入为重点发展名单中。政策具体指出,对于电子信息产业,对接武汉"光芯屏端网"产业,以强链补链为目标,重点发展半导体元器件、芯片封装测试等产业,重点招引半导体封装测试、新型显示、智能硬件、汽车电子等产业上下游企业,建成全省半导体封装测试基地。

公司作为在玻璃基材等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领域的领先企业,其拥有的玻璃基减薄、TGV 成孔、蚀刻、镀膜、光刻图形化、材料开发等技术具备领先优势,而玻璃基也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和材料特性以及极端的小型化能力在芯片板级封装载板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应用优势,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的玻璃基 IC 载板产品凭借更高的稳定性、更好的性能以及成本优势,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已与中麒光电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与天门高新投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北通格微,主要是依靠天门市的区域及政策优势,加上沃格光电拥有的技术及客户优势,以该合资公司作为投资、建设、生产和经营主体,投资建设芯片板级封装载板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度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达产年实现年产 100 万平米芯片板级封装载板,该产品除可应用于 Micro LED 显示的 MIP 封装,在集成电路半导体封测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天门高新投共同设立湖北通格微,并以该项目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投资芯片板级封装载板产业园项目是抓住集成电路封装产业向国内转移的机遇,建设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芯片封装载板产线,形成具备规模效应的封装载板产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项目的投产运营,将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与天门高新投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后,新公司可能在具体的项目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导致投资可能不达预期。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参股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促使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不断促使其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含本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按工商登记日/境外投资证书)	投资标的	持股比例(%)	投资类型	币种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5 月 3 日	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 1)	40%	增资	美元	770.00
2	2022 年 4 月 9 日	东莞沃特佳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注 2)	60%	新设	人民币	6,000.00
3	2022 年 5 月 13 日	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100%	增资	美元	200.00
4	2022 年 6 月 16 日	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	30%(注 3)	新设	人民币	6,900.00(注 4)
5	2022 年 6 月 17 日	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0%	新设	人民币	3,600

注 1: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注 2:东莞沃特佳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 3:公司持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 2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 10%股权,合计持有 30%股权。

注 4:投资总额 6,9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4,6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及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珂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1.00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以 13.61 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08.00 万股(调整后)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杜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6)。

4、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5、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共计 21.0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此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8.0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 万股,约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982.8422 万股的 2.65%。其中首次授予 38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4.67%;预留 6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33%。

(3)授予价格:13.61 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54 人,预留授予 54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要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 A、B 两类业绩考核目标,需同时满足。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1.2 亿元	2021 年度,乙肝适应症产品进入临床Ⅲ期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26.0 亿元	2021-2022 年度,公司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1 个
第三个归属期	2021-2023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43.0 亿元	2021-2023 年度,公司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或部分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如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第一个归属期	2021-2022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26.0 亿元	2021-2022 年度,公司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1 个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3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43.0 亿元	2021-2023 年度,公司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B 级及以上	C 级	C 级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杜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6)。

(4)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5)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 6 月 8 日	13.61 元/股	381.00 万股	54 人	69.00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61 元/股	12.00 万股	1 人	57.00 万股
2022 年 4 月 20 日	13.61 元/股	57.00 万股	53 人	0.00 万股

(三) 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数量为 108.0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1.2 亿元 / 2021 年度,乙肝适应症产品进入临床Ⅲ期 第二个归属期 / 2021-2022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26.0 亿元 / 2021-2022 年度,公司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1 个 第三个归属期 / 2021-2023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43.0 亿元 / 2021-2023 年度,公司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2341 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4 亿元,完成 A 类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 12 月 28 日,乙肝适应症产品进入临床Ⅲ期,完成 B 类业绩考核目标,满足归属条件。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 B 级及以上 / C 级 / C 级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原首次授予的 54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归属条件,其获授的 1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资格,其获授的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其余仍在职的 5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 级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51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0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四)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归属数量为 108.0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00 万股。本次归属事项的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8 日

(二)归属数量:108.00 万股

(三)归属人数:51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3.61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 13 人)						
1	周德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80.00	24.00	30%
2	邓闰陆	中国	董事	5.00	1.50	30%
3	赫崇飞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20.00	6.00	30%
4	史继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50	30%
5	许晓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6	沃成举	中国	副总经理	18.00	5.40	30%
7	汤健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8	王欢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9	郭伟	中国	首席财务官	8.00	2.40	30%
10	李东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
11	刘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0	30%
12	杨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0	30%
13	李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0	30%
小 计				208.00	62.4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38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38 人)				152.00	45.60	30%
合 计				360.00	108.00	30%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资格的合计 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5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此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资格,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1.00 万股。

关联董事周德胜、邓闰陆、赫崇飞、史继峰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以 13.61 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08.00 万股(调整后)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周德胜、邓闰陆、赫崇飞、史继峰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